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3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分别为陈晓龙、陈建军、睦敏、段亚林、黄兵兵、张立海。

（四）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龙先生召集和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长陈晓龙先生提名，聘任吴文新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陈建军先生投反对票并依法保留一切权利）。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和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根据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建议解除陈建军先生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推荐吴文新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陈建军先生投反对票并依法保留一切权利）。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陈建军先生投反对票并依法保留一切权利）。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9 日

附：吴文新先生个人简历

吴文新先生：男，1964 年出生，硕士。1987 年 8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黄石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工艺设计主管；1993 年 4 月至 2017 年 1 月，历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空调事业部副总经理，家用空调国内事业部总裁，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兼家用空调事业部总裁等职务。

吴文新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